## 陳議員碧玉:

第三階段,是什麼時候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應該就是明年開始吧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莊局長,第三階段,大概是什麼時候要微調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它這個城 2-1,就是現行非都裡的鄉村區。

### 陳議員碧玉:

沒錯、沒錯,因為它現在就是靠近南科的一部分,在我們南科區那邊。其實南科區那邊,有很多必須要有的建築用地,讓人家建築、讓一些在南科上班的人,可以買或是租嘛!現在,鄉村區的旁邊又畫了一個農一,農一之後,中間又隔了一個堤防,你如果隔了堤防的這一邊全部都農業區,這一邊是不是可以鄉村區?都已經是緊鄰了!有一個堤防把它分成兩半,那一邊是不是可以完全?現在是里民跟我陳情,他的意思是說,我們都緊靠了、而且它也不是優良的農地,也沒有什麼灌溉用水可以用,他們現在都放在那邊,任它長雜草、也沒有真正在收成。這樣的話,他們覺得國土計畫在規劃的時候,如果就差那麼一點點,就把它劃一劃的話,那不就一整個區塊就是完整嘛!我會覺得說,你看,現在這樣,它就是有一個城鄉發展區、農二、農一,局長,你的看法呢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這一張,可能就是照現行的、這一次國土計畫的檢討原則、照現行的區域計畫、目前的狀況,來進行一些處理,是不是科長來說明一下?這個比較偏向操作面的部分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好,那.....

###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蔡科長宜哲:

是,跟陳議員報告,這個城 2-1,就是按照現在使用分區是鄉村區的範圍來劃設。 陳議員碧玉:

乙種建築用地,對,沒錯。

##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蔡科長宜哲:

是。因為從現在的區域計畫,要轉換到國土計畫的這套制度,其實中央有訂定一套、整個劃設準則。所以要劃成城 2-1,必須是現行的鄉村區或工業區、早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的範圍,才是這樣編訂。當然,因為它的下面,其實有比較靠近一些,例如說左側是安定、右側是南科,未來整個都市的發展,是不是有納入後續未來發展地區或是擴大都市計畫的可能,因為其實每 5 年國土計畫會通檢,這一塊會看實際發展的需要,我們再來做核實的評估。

### 陳議員碧玉:

如果你要做評估的話,是什麼時候可以再評估?你現在不是說,109 年、110 年要發布公告,國土計畫要實施了嗎?

###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蔡科長宜哲:

計畫要公告,國土計畫圖 4 年後,就是 114 年才會上路。115 年的時候,又啟動計畫的通盤檢討,因為現在南科……

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再給1分鐘。

##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蔡科長宜哲:

是,因為現在整個南科園區,包含特定區還有安定都市計畫,我們全部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,這些都市計畫內,其實還有大面積的農業區都還待開發,所以這整個地區的發展狀況,要看到時候整個·····

### 陳議員碧玉:

以現在這個來說的話,如果說可以檢討或是可以改變的話,是什麼時候有機會?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蔡科長宜哲:

因為要看它周邊、現行的土地使用分區,是不是一般農業區,如果按照現在區域計畫法,一般農業區也可以提出,如果周邊是一些工廠或是什麼,它有設廠需要或是建築

## 陳議員碧玉:

好、好。

##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蔡科長宜哲:

使用的,可以提出變更。

因為在國土計畫還沒上路之前,都可以走現在區域計畫法的土地變更方式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好,科長,我私底下再……

###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蔡科長宜哲:

是。

### 陳議員碧玉:

再跟你聯繫。

###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蔡科長宜哲:

好,謝謝。

#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好,謝謝。接下來,請許又仁議員。許又仁議員發言之前,先說明一下,第一輪到 林志展發言結束後,休息 10 分鐘協商。來,請許又仁議員發言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我被協商訝異到了,沒關係。都發局長,我們都市計畫區裡面的土地使用,是專法管制使用,對不對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都計法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所以,都市計畫區是區域計畫法現行的法令來使用嘛,那 113 年會發布國土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,你有草案嗎?

#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現在中央在討論中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好,你把中央的草案、你所擁有的,是不是可以同步給我們所有的議會同仁?我想,國土計畫的追蹤是很重要,所以至少我這邊要一份,好不好?就是相關管制規則的一個

草案、同步對應的,提供給我,這是第一點。第二點,你有看到這個圖吧?是你們的圖。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逝者已矣,來者可追。所以,未來仍可檢討調整,所以裡面你有劃到的綠色斜線部分,是新訂擴大都市發展腹地、新訂都市發展、擴大都市發展腹地,是未來要劃入都市計畫區裡的嘛,對不對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包括那個產業用地也是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我了解你的意思。

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產業用地,不一定是納入都市計畫區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未來會檢討嘛。好,那你現在以我們歸仁或仁德這個地方,都市融合還有新化整個連接的地方,很多地方跟臺南市府城核心發展區連接在一起,對不對?北歸仁、高鐵站區、仁德,對不對?永康跟新市、新化的交界,都是未來要發展。試問,你現在的國土計畫法,是114年才全面實施嗎?對不對?

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好,你現在如果把它用在都市發展腹地,意思就是說這5年,到114年,這5年不 會劃在都市計畫區裡,對不對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應該是,是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是啦!是啦!按照你的時程,就是這5年你不會劃進去,5年不會劃進去,還要再5年,才會通盤檢討嘛,5年嘛!114年處理完,再來又5年,是不是119年?所以,局長,你對歸仁,我們南歸仁、北歸仁、仁德,這些所謂的未來都市發展腹地,那是10年後的事情了,對不對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實際上,如果我們下一次去檢討,像歸仁都市計畫區.....

### 許議員又仁:

我現在的意思是說……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下一次檢討的話,就可以處理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你的規劃、你的都市計畫規劃,趕不上高鐵站區未來的發展!高鐵站區未來的發展或是永康周邊跟新市周邊、或者是仁德這邊的發展、人口密度的增加,你在空間發展願景裡,也把這個地方作為整個核心發展區了嘛,府城核心發展區!所以,局長,你應該

在這一次,就把它劃入都市計畫區裡。5年後、114年,就可以實現了。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跟許議員報告一下,因為國土計畫跟都市計畫,還是不大一樣。

# 許議員又仁:

我知道啊!我知道,你有都市計畫法裡的限制。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對。

# 許議員又仁:

但是,我覺得你可不可以在都市計畫法裡,加快速度的檢討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因為國土計畫裡,它沒有像都市計劃裡,直接劃為住宅區的這個用詞名稱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我沒有叫你劃在住宅區。擴大都市發展腹地的意思,就是劃入都市計畫區裡啊!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預留了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好,你已經預留了。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下一次,像歸仁通盤檢討的時候,就可以來檢討這件事情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不用,你通盤檢討就直接開始檢討了啦!你不應該再等、等到 114 年、這個國土計畫法發布之後,再做處理,好不好?這是我第一個要求。第二個要求,農業局長。

###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:

議員,好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農產業群聚區,我們農業局沒事劃一個農產業群聚區,跟我們經發局有一個問題, 就是在農產業群聚區裡,如果是臨時工廠,它可以變更去登記為特登,對不對?

##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:

是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如果在農產業群聚區裡,不是、仍然是違章工廠、在 1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的,它就無法變成一個合法工廠。跟你這邊所寫的,既有合法使用、可維持原來使用、保障合法權利。請問兩位局長,有保障嗎?本來,你不要把它劃為農產業群聚區,它是可以使用的嘛!我現在請教你們兩位,農產業群聚區,是在國土計畫裡哪一區,未來?還是你們都不了解?

####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:

產業群聚區的部分,應該是農委會那邊劃設的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我知道農委會劃設的,那我們臺南市劃設的地方,在那裡?請農業局一份資料給我。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: 好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這很重要啦!因為有的人既有合法,雖然它以前是違章工廠、是非法,但是在法令的允許之下,它是可以變成合法的工廠來處理。可是,我們又劃了一個農業群聚區,讓他們沒辦法合法,所以它的既有合法權益,就受損了啦!所以,這地方跟你國土計畫裡的說法是有所矛盾的。所以,經發局應該特別、不斷的向中央反映,這個東西一定要做改善。不要同樣在沙崙地區,有的工廠它已經合法了、有兩個工廠還沒辦法合法,這個要檢討。另外,經發局長,龍崎工業區,什麼時候解編?

#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:

龍崎工業區的部分,我們已經有正式函文給中央了,因為那是中央劃設的。我們已 經有正式向它表達,這部分請中央進行後續相關的行政程序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沒辦法有時程,就對了?

###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:

我們一直有跟中央維持聯繫,請中央就後續的行政程序,來加速辦理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那它解編為……

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接下來,請陳秋萍議員發言,5分鐘。

# 陳議員秋萍:

謝謝,感謝主席。我們國土計畫,它的利益、精神是很好。現在,我請問一下農業局,謝局長。

###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:

議員,好。

### 陳議員秋萍:

我們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,劃為五區,就是農發一、農發二、農發三、農發四、農 發五。稍早我們方一峰同仁,他在關心、也在擔心,我們的農發一、農發二、農發三, 是不是能設立農舍?這個部分,請你解釋一下。

###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:

跟議員報告,農舍是屬於農業經營設施的一部分。如果,在這些沒有土地限制、可 以做一些農業經營設施,我想應該是可以的。

### 陳議員秋萍:

可以嗎?你確定嗎?

##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:

可以的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營建署現在、到目前,我們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,都還沒完全出來,現在只有子法,做好12項嘛!改天,真的,我們的農發一、農發二、農發三,有抵觸的時候,你們怎麼處理?我是覺得,在整個法的子法,還沒完全出來之下,是不是往後?你們現在都在辦公聽會,你們都把好的說給地主知道,你們一直說、一直說,講的很滿,改天如果子法

22 項都出來的時候、有牴觸的時候,你們如何保障這些地主的權益?這很重要啊!我是覺得,你們子法都還沒出來,你們就上路了,這樣是不是對於地主未來的權益有損失?改天你的農業資源,如何能去配合他們、可以拿出更好資源給這些地主、保障他們的權益,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啊!我一直很質疑,我今天看到的工作報告,它的子法 22 項,中央只完成了 12 項,你們就要上路了,我跟你說,是不是會走樣?改天,這些是不是都會走樣?我們整個作業、我們整個地主的權益,會不會走樣?地政局長,局長,這是我很擔心的。

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跟議員報告,現在農一到農三的這部分,如果它以前就有住宅存在,它就是保障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我知道,以前有住宅的存在,當然它們就可以保留嘛!

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對,一樣可以保留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那未來呢?未來,農發一、農發二、農發三,這裡呢?

#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未來的話,按照國土計畫裡的規定是說,跟農業相關的設施,它是可以存在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好,那農舍呢?

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農舍它……

## 陳議員秋萍:

資材室,我知道可以。但是,農舍呢?

#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農舍……

### 陳議員秋萍:

它們現在可以蓋農舍、可以設置農舍,不過未來它們可以設置農舍嗎?這很重要啊!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目前,在內政部營建署的國土計畫指導使用項目裡面,是有包含農舍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有包含農舍?

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是。

### 陳議員秋萍:

OK,沒有問題。到整個農發一、農發二、農發三,都是一樣?

##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:

農發一裡的使用項目有農舍,農發二也有,農發三也有。營建署的使用項目裡,有這項。

### 陳議員秋萍:

OK,如果有明確,就好了,你們請坐。莊局長。

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是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因為我剛才講的,我們整個使用的管制規則,都還沒有很完善、很完備,改天一定會遇到一些問題。我現在要講的就是,會不會走樣?我相信一些法令,在我們的母法出來、子法出來,也是有可能會走樣。就像我們永康!當時,在民國 67 年之前,我們做的、全臺灣的都市計畫,我們永康的公共設施用地,卻完全都沒徵收,這就是走樣嘛!造成現在我們永康在生活品質上、在公園上、在一些文教用地、在道路上,都沒辦法處理這些用地。這個部分,我們的子法還沒全部出來、在我們營建署沒出來前嘛,我希望各局室,你們都要非常的用心,這樣才能保障地主的權益,否則改天我跟你講,我擔心的是若有牴觸的時間,你們要怎麼處理?你們要照中央、還是你們要為地主發聲?這個是很重要的,以上,是本席……

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我們會密切注意,中央這邊執法的進度。

### 陳議員秋萍:

本席希望大家對……

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再給1分鐘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用點心啦!我很擔心,因為不該發生的。都市計畫法,也是在我們永康發生的。所以,未來我們要做的、它會不會發生?因為子法都還沒出來,所以我很擔憂,希望大家 共同為我們臺灣、為我們臺南這塊土地的地主權益來做著想,以上,謝謝。

#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接下來,請林志展議員發言,5分鐘。

### 林議員志展:

感謝主席。經發局長,我們這個國土計畫法,當初推動的時候,應該每一位議員都接到很多的陳情、都很怕他們的土地被劃做農一。事實上,你如果把土地政策規劃好,讓百姓可以肯定、可以服眾,這是好事。很多,就是他這塊土地上有工廠,這在安定區的數量最多。

##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:

是。

## 林議員志展:

有可能他們當時地方上的農水路有重劃、道路都規劃的很好,所以當時的時空背景, 很多在工作的,省成本也好、沒成本也好,都買農地來搭建工廠,才會造成農地違章工 廠這麼多。我們政府現在也在檢討,看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,我現在要跟你們反映的就 是說,工廠旁邊是住宅區,我們現在面對到的,就是工廠要申請擴編。

###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:

是。

### 林議員志展:

所以人民為了保護生活品質的權利,也都向我們這些議員陳情,我們也有向你們反

映,說這是合法、不合理的,所以在不合理的情形下,我們就要審慎評估、要處理好, 否則是會抗爭的。像當時立法院被抗爭,也都說是合法,但如果影響多數人、整個臺灣 人民、年輕人的生存,抗爭的事件就會發生。所以會引起抗爭,就是沒有好好的把事情 處理好,所以我建議住宅區旁邊如果有工廠,我們地政、農業跟都發是不是共同檢討? 要解決、讓人民看,政府有在解決、怎麼改善生活品質,把這些嫌惡設施的行業,另外 規劃成專區,那個地方是百姓能接受的,輔導他們轉移到不會影響別人的,那些工廠地 後續再來檢討,開發成環境更好的,局長,你覺得這樣可行嗎?

###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:

我覺得林議員您講的非常好。因為住宅區、工業區或產業用地,本來就應該要做適切的區別。所以有一些區域的部分,在現在很多登記工廠的部分,我們當然有跟中央反映所謂的農業群聚區的部分,因為農委會現在也在審。當然,有一些工業區毗鄰在住宅區的部分,我們也會特別注意、檢討,在工業區的使用分區項目上,是不是有違反相關的規定。比如說,有的是屬於高污染,這種東西我們就會特別去注意,在工廠登記的時候就予以排除。這就是希望說,不要在住宅區旁邊,還放一些會有影響的這些污染產業。所以,這部分我們也是隨時都有跟都發局這邊,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裡的使用項目別,做一併的檢討。

## 林議員志展:

好、好,局長,坐下。都發局長。

##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:

謝謝林議員。

## 林議員志展:

這個國土計畫,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,我個人的看法,就是我們制度做的不好,才會造成農一、農二、農三,大家議論紛紛,為什麼他們的被劃做農一,這就牽涉到土地增值所產生的後遺症。像我了解的,LM 開發的時候,外地的人來、知道資訊,就先買下來,開發完一坪 5 萬多售完;再去 FG,買了 1 甲多,FG 現在正式要開發了,價格又好了,當時它一分地買 400 多、也有買到 700 多的,然後現在一分地,喊價到 3,000 多。這就是我們沒有實施土地漲價歸公,才造成這些國土計畫規劃時,有這麼多的爭議。局長,我要講的是這樣,所以是不是這個土地政策,要比照像……

#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再給1分鐘。

#### 林議員志展:

如果是有關係的人、有資訊的人,知道那裡要開發,就先去買起來,等開發之後,賺的都是幾倍?至少都有  $4 \times 5$  倍以上。就是 LM,一次賺 5 倍!FG 再一次,又賺 5 倍!當時如果是 1,000 萬,開發完變 5,000 萬;FG 再開發,就變成 2 億 5,000 萬,ABC 再開發,就變 12 億 5,000 萬。

#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好,休息10分鐘。

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來,我們大會繼續。接下來,請李啟維議員發言,5分鐘。

### 李議員啓維:

主席,先暫停吧,我還沒就座,等他們好了。

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時間,先停一下。

### 李議員啓維:

等一下5分鐘重來好了。那個比較快啊,那還沒好啊!林議員?

#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有停了,我有停了。

### 李議員 啓維:

好,感謝主席。

#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繼續。

### 李議員啓維:

各局處長,這個國土計畫、中央的國土計畫,也是有非常重要的一環,就是這個海洋、這個海域!你們今天報告也有講到,像我去瞭解,去年就有通過海洋的一個基本法,這個基本法裡,就有提到以後要做海洋的一些水域空間規劃。我們臺南版的國土計畫,未來海洋空間的一個規劃藍圖,在臺南市是什麼樣的思考呢?像我們那個地方、我們安平最西邊、靠海,這個沿海的國土計畫、臨海的國土計畫,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?像這個國土計畫,海洋基本法裡面就提到了,就是包含海洋的遊憩、休閒、娛樂或是海洋的養殖、漁業的捕撈、工業用,這些大概都在海洋基本法裡。這個部分,誰可以回覆一下?

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謝謝李議員,這個海洋資源地區的部分,原則上土地權屬都不屬於私人啊!這個雖然大概都是納在我們臺南市的行政轄區範圍內,不過大概都有一些專法,來進行管理。 所以,這次我們大概是看中央相關法裡,海洋資源地區是屬於哪一類,稍微給它區分出來,這樣而已啦。

### 李議員 啟維:

我有去瞭解時程,那之前有一個過渡的時期。不過,去年這個海洋基本法,中央也是通過了嘛,局長,這部分你清楚嗎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所以這一次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,原來的權益,大概都完全沒更改啦!

#### 李議員啓維:

都沒更改喔?

#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。

### 李議員啓維:

最主要的就是鄰近的海邊,像一些海邊的遊憩、休閒、娛樂的專區也好,還是這個 海洋的養殖嘛、就是鄰近的養殖,或是漁業的捕撈,這也都有相當的規範嘛!

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這個可能還是剛才講的,也就是海洋基本法,像漁業法、漁港法·····類似這樣的一個規定。

### 李議員啓維:

現在就是說我們在討論這個國土計畫嘛,我剛提到嘛,這個也是海洋、海域重要的一環,像這部分我們臺南市,有什麼思考的藍圖?有什麼樣的規劃?因為像前一陣子,我們那裡有一個很漂亮的海灘啊,這個也是港務局的用地,像那個月牙灣,這個也是造成,這就是要把它限制,讓人民不能很自然去親近海洋。藉由這個國土計畫,我們地方政府有什麼樣的思考、規劃,可以做處理呢?

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這個跟李議員報告,原則上海洋資源地區,在這一次的國土計畫裡,原則上還是回 到各專法裡去處理,包括剛剛講的海洋基本法、漁港法、商港法,還有一些漁業法相關 的規定啦,大概原則上沒有再加註其他、額外的一些事項。

### 李議員啓維:

我們臺灣四面環海,這個國土計畫裡,陸域當然是很重要、就陸面上的。海域部分, 我們還是要來做一些規劃、思考,甚至是超前部署。這也是未來的一個趨勢、潮流嘛! 因為,我們就是有這麼好的先天條件,這個一定都會面臨到的嘛。這個也可以帶動我們 地方,更好的觀光效益也好。像一些靠海的地方,有一些娛樂、休憩、休閒的這個規劃、 一些思考、一些專區,這對觀光也好或是對整個一些鄰近的附加經濟效應,這都是有很 大的幫助嘛。局長,像這個部分,我們這個國土計畫,現在針對海域這部分有……

# 主席:(郭議員鴻儀)

再給1分鐘。

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我想,它就是說……

# 李議員啓維:

純粹就是遵照中央的基本法,來做一個怎樣的處理……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這個專法、就牽涉到海域的部分,我剛才有稍微列舉幾個專門的法律,大概那個部分去處理啦。

### 李議員啓維:

就也是照這樣子處理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對,對。

### 李議員啓維:

這樣子,有什麼樣的改變嗎?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

因為這一次只針對那個像每一塊海域的使用範圍內,應該要遵守哪些規定,去做一 些處理,這樣而已啦。至於說,譬如上面要做一些觀光,這個遊憩還是......

### 李議員啓維:

這也是規定嘛,我主要的意思,是希望我們要漸漸的走向開放嘛,像我們行政院長不是在講,向山海致敬!因為過去比較讓人詬病的海洋政策,是比較禁止嘛、海禁嘛,所以這就比較希望,藉由這個國土計畫的檢討、調整,怎樣可以去彈性的開放、可以讓它更加發展。

###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: